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